

民宿登記申請書

一、受文者：_____政府（觀光主管機關）

二、主旨：謹依「發展觀光條例」暨「民宿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向貴府申請民宿登記，茲檢附相關資料如下，敬請惠予核准。

三、申請人：

姓名：_____性別：男 女 生日：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現職：_____

電話：住家_____ 辦公室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□□□□□

地址：_____ Com bin _____ Com bin _____ Com bin 鄰 _____ Com bin 段巷弄號

四、民宿基本資料表：【如附表】

五、檢附文件：【依民宿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應提出之文件】

- 1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影本（申請之土地為都市土地時檢附，正本繳驗後發還）
- 2 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（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）
- 3 建築物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（申請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時免附）
- 4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或 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證明文件
- 5 責任保險契約影本（正本繳驗後發還）
- 6 民宿外觀 內部 客房 浴室及 其他相關經營設施照片（以 A4 紙張黏貼加註說明）
- 7 其他經 **地方** 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（參考備註） _____

申請人：_____ 簽章（檢附身分證件影本，正本繳驗後發還）

代理人：_____ 簽章（檢附委託書）

聯絡電話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

（1）位於實施都市計畫範圍內（都市土地）之民宿，須提出係位於風景特定區、

- 觀光地區、原住民族地區、偏遠地區、離島地區、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、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、依文資法擬具管理維護或保存計畫之區域、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之說明資料或證明文件。
- (2) 以農舍供作民宿使用者，須提出係位於原住民族地區、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、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、觀光地區、偏遠地區或離島地區之說明資料或證明文件。
 - (3) 客房數9至15間之民宿，申請人亦須提出備註(2)之資料。
 - (4) 縣(市)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要求檢附客房平面圖。